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1 日廢字第 J9501478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5 月 23 日 18 時 24 分執行勤務時，發現訴願人

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棄置在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環中正

罰字第 X45176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21 日廢字第 J9501478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

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7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前於 95 年 6 月 30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1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451763 號處理違反廢棄

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1 日廢字第 J9501478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

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。

」
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自治條例）第 2 條規定：「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（以下簡稱清理費）之徵收，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，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（以下簡稱隨袋徵收）徵收之。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，指有固定規格、樣式，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，具固定容積，經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，其規格、樣式及容積，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。……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，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，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，逕予處罰。」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……等一般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（一）一般廢棄物，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，應依『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』及『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』之規定，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本局規定時間，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……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2 條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專用垃圾袋
違規情節	未使用「專用垃圾袋」，但依規定放置

罰鍰上、下限	1千2百元—6千元
(新臺幣)	
罰鍰上、下限	1千2百元
(新臺幣)	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垃圾包之丟棄地點已有多名臺灣人放置垃圾，且現場並無以英文顯示之告示，訴願人乃誤認系爭地點係許可棄置垃圾之處所；況訴願人之僱主早已教導訴願人應如何使用專用垃圾袋，訴願人自 93 年 9 月來臺至今已近 2 年，從未違反規定，請從輕處罰。

四、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、地，查得訴願人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，乃依法掣單告發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33868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包之丟棄地點已有多名臺灣人放置垃圾，且現場並無以英文顯示之告示，其誤認系爭地點係許可棄置垃圾之處所云云。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33868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：「1、員與○員於 95 年 5 月 23 日晚

間 18 時許，發現該陳情人○○○未使用專用袋丟置垃圾包於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員與同仁當場採證告知，因語言不同，員並報警請求警方協助處理，處理中得知該陳情人僱主返家時間，員與同仁並由僱主返家時間前往告知僱主，並當場告發，..... 2、本局使用專用垃圾袋政策已實施數年，如訴願書上所述，該僱主業已教導該陳情人如何使用專用垃圾袋，另該陳情人已達 2 年，應明確知悉本市使用專用垃圾袋相關規定，..」是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查獲舉發並詳述事件原委如上，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應可認定，尚難以其誤認系爭地點係許可棄置垃圾之處所而予免罰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